

文明你我他

礼让斑马线 引领城市文明

■ 记者 罗晓玲 文/图

礼让斑马线是每一名驾驶员应当遵守的交通规则。随着相关宣传、查处的深入,很多驾驶员都养成了礼让斑马线的文明习惯。然而仍有一些驾驶员在斑马线前“我行我素”,漠视法律法规与行人安全。

目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正在开展不礼让斑马线专项整治行动,采取网络直播、“随手拍”、违法曝光等多种形式曝光、查处驾驶员不礼让斑马线行为。

少数驾驶员礼让斑马线意识薄弱

9月7日和8日,记者在中心城区柏杨中路—嘉兴路路口、凤凰路南段—白云街路口、以及柏杨西路—朝霞路路口等设置有红绿灯的路口观察时发现,大多数机动车驾驶员能够主动礼让斑马线,但仍有少数机动车驾驶员无视斑马线安全,与过斑马线的行人“抢路”的情况时有发生。

柏杨中路—嘉兴路路口车流量、人流量都比较大,由于这里的斑马线前没有红绿灯,行人需要趁车流间隙通过斑马线,这样的路口更考验驾驶员的守法及文明程度。记者观察发现,当等候的行人增多时,大多数驾驶员做到了主动停车让行,行人亦快速通过斑马线;而少数驾驶员礼让斑马线的意识薄弱,在其他车辆停车让行、行人正在通过斑马线时,仍不愿礼让,甚至不减速,从行人面前驶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凤凰路南段—白云街路口也没有设置红绿灯,同样有少数驾驶员忽略礼让斑马线。记者观察期间注意到,很多公交车经过此路口时,能够主动停车为行人让行。对此,路过的市民吴女士表示,公交车是一座城市文明的窗口,其数量多,路面上常见,公交车司机礼让斑马线倡导良好文明风气,起到正向作用,值得称赞。

在柏杨西路—朝霞路路口设置有红绿灯,车辆、行人按信号灯指示通行。但该路口右转弯车辆不受红灯限制,有的机动车驾驶员在行人按绿灯正常通过斑马线时,非但不让行,还鸣喇叭提醒行人避让,不文明也不安全。



柏杨中路—嘉兴路路口,行人正在过斑马线,有的驾驶员未礼让。

机动车“未让行”行为将这样罚

据悉,自8月27日起,乐山交警部门开展为期半年的不礼让斑马线专项整治行动。民警来到车流量大的部分路口,现场查处不礼让斑马线的违法行为,同时向驾驶员宣传整治行动,并详细解释如何认定机动车“未让行”以及如何处罚。交警部门还实时进行网络直播,网友们在“围观”的同时,也重温了相关交通安全知识。

这些行为被认定为机动车“未让行”

● 在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段,行人已进入人行横道,机动车未停车让行的;

● 在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段,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机动车未停车让行的;

● 在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当机动车车道信号灯转为绿灯时,行人尚未完全通过人行横道,未停车让行的;

● 在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准许车辆转弯和行人直行时,转弯的机动车妨碍行人通行的。

这些行为不宜认定为机动车“未让行”

- 机动车主动停车让行,但行人示意机动车先行的;
 - 行人在机动车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是中途倒退、折返的;
 - 行人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的。
- 据介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的:记3分,罚款50元;遇行人正通过人行横道未停车让行:记3分,罚款50元;行经没有交通信号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记3分,罚款200元。

多种方式 共同监督“未让行”行为

专项整治中,为进一步提高市民文明交通意识,让大家共同监督身边的不礼让斑马线行为,乐山交警开展交通陋习“随手拍”活动,市民可以用手机或行车记录仪拍下的照片、视频,通过“乐山交警”微信公众号举报不礼让斑马线等交通陋习。需要注意的是,为保障行车安全,请不要在驾车行驶过程中拍摄举报信息,举报信息应在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前提下取得。

近日,在“乐山交警”抖音号直播中,交警部门通过摄像头,实时捕捉不礼让斑马线的画面,并曝光不礼让斑马线的车牌号,许多网友同步在线监督、讨论。

据了解,专项整治行动期间,交警部门将加大对机动车“未让行”违法行为的执法和曝光力度。通过现场查处、视频监控、科技设备和市民举报等多种途径,查处机动车“未让行”违法行为,并通过“文明劝导员”换位体验,以及线上、线下系列活动,大力倡导文明、守法交通行为。

此次行动将通过十大宣传活动、违法专项整治、强化治理防范等多项措施,开展网络直播、“随手拍”、违法曝光、换位体验等一系列活动,确保行人过街更加安全,营造更加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同时,交警部门还将完善过街交通措施,在公交、出租(网约车)、旅游客运、快递、外卖重点行业内部开展教育活动,动员从业人员带头践行文明礼让各项规定。

乐山是我家 文明靠大家

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四川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八批 2021年9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SC202109020095	孝姑镇凤生纸厂(镇上唯一一个)排放废气时存在异味。	乐山市犍为县	大气	乐山市犍为县委书记谭春秋,犍为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孙廷鹏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为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乐山市犍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犍为经开区管委会、犍为生态环境局会同犍为县孝姑镇等相关单位,在督促该企业切实履行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基础上,通过网格化监管、日常巡查、双随机抽查、突击检查等方式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近两年,相关单位累计对该企业开展巡查监管63次,指导企业持续实施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降低企业能耗,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督促企业先后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碱回收锅炉的特别限值排放改造和污水处理站提标升级改造。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孝姑镇凤生纸厂(镇上唯一一个)排放废气时存在异味”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属实。2021年9月3日,工作专班对该企业排放废气时存在异味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通过调查发现,异味主要来源于制浆生产工序、竹片堆料场、污水处理站。制浆生产工序已采取将蒸煮工段、洗选漂工段、碱回收蒸发工段、苛化工段产生的高、低浓度含硫气体实施分类密闭收集,低浓度气体经冷凝、加热预处理后与高浓度气体均送至碱回收炉焚烧处理,燃烧后的废气经“8电场静电除尘+喷淋塔脱硫+湿电除尘”工艺处理后排放。检查时,该企业除臭设施设备均正常运行,现场调取碱炉、锅炉烟气在线监测数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但竹片堆料场、污水处理站存在无组织异味气体排放。查阅近2年来企业委托第三方监测数据,无组织排放均达标。2021年9月3日,乐山市犍为县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厂界异味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但在不利天气条件等情况下,存在竹片堆料场和污水处理站的特殊异味垂直扩散,对周边群众有一定影响。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令整改情况 责任领导:乐山市犍为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吴雁冰;责任单位:乐山市犍为县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犍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郭智伟(主持行政工作)、犍为生态环境局局长朱延毅、犍为经开区管委会主任罗朝鲜,犍为县孝姑镇党委书记李建修。 1.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异味治理的技术更新,责成该企业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大全体员工环保知识技能培训,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不利气象条件下竹片堆料场堆场管理,实施分区堆放、减量堆储、缩短堆储周期等措施;加强污水处理站污泥板框压滤工序运营管理,调整污泥清运时间,实行一日一清,最大限度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责成犍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犍为生态环境局、孝姑镇党委政府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同时,做好周边群众的宣传、解释和引导工作。(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群众回访情况 2021年9月5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企业周边村组回访群众代表17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2	D2SC202109020054	乐山市井研县集益乡界牌村13组(原幸福村3组),有一家百事康有机化肥厂长期作业直排污水废气。	乐山市井研县	水	乐山市副市长陈长明赴现场对案件调查处理进行了督办,乐山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董兴燕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的“百事康有机化肥厂”实为井研百事康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研百事康公司)。井研百事康公司系眉山百事康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位于井研县集益镇界牌村13组(原集益镇幸福村3组)。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21日,法定代表人曾某某。井研百事康公司建有有机肥生产线条,主要利用外购禽畜粪便、秸秆、中药渣、醋渣等原料通过搅拌混料、发酵腐熟、破碎分筛等工序生产有机肥,年产量2万吨。有机肥生产工艺为槽式发酵工艺,生产车间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等离子净化器除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建有微生物发酵池1座,渗滤液收集池2个,设置旱厕1座,用于生活污水收集。微生物发酵池、渗滤液收集池收集的废水回用于原料发酵工序,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作为临近果树种植园农肥使用。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井研百事康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4MA624YRT3T),并于2018年3月6日完成营业执照换证登记。井研百事康公司所用土地于2017、2018年取得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并设农备字(2017)第15号、并设农备字(2018)第019号)。2017年9月18日,原井研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有机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审批意见(井环复(2017)163号)。2018年12月19日,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18年7月23日取得有机肥料批正式登记证(登记证号:川农肥(2018)准字6616号),有效期至2023年7月22日。2020年8月27日,井研百事康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124 MA624YRT3T0010),有效期至2023年8月26日。 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乐山市、井研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切实履行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到企业开展现场检查指导。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2月将井研百事康公司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范围,随机开展抽查和不定期检查。2021年8月,井研百事康公司因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提交2021年第二季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被生态环境部门处以罚款5000元。目前,该公司已按规定补充提交了第二季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井研县集益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井研百事康公司纳入网格化管理,2020年以来,开展各类巡查检查10次。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直排污水”的问题。经现场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井研百事康公司《有机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明确规定有机肥生产项目废水经微生物发酵池处理后用作项目原料,不外排。但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将发酵产生的渗滤液经集中发酵后稀释用于其在井研县集益镇盛果业承包的506.87亩果园施肥,虽不存在污水直排情况,但对渗滤液的处理不符合环评文件要求。 2.关于“直排废气”的问题。经现场核查,该问题基本属实。井研百事康公司有机肥生产废气来自于原料发酵环节,现场检查,其等离空气净化设备运行未见异常,但是厂区厂房部分地方破损,密闭不严,导致生产废气未能全部收集。井研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附近无组织臭气浓度进行监督性检测。9月7日,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为不达标”。	基本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2021年9月1日,针对井研百事康公司涉嫌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问题,生态环境局已依法对其立案调查(立案号:乐环立字(2021)7—18号)。 2021年9月7日,针对井研百事康公司涉嫌无组织废气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2021年9月7日,生态环境局已依法对其立案调查(立案号:乐环立字(2021)7—20号)。 二、责令整改情况 责任领导:乐山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张志;责任单位:乐山市农业农村局;责任人:乐山市土肥站副站长朱峻波。 1.责成井研百事康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要求,认真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立即停止将渗滤液经集中发酵后稀释作为果园肥料的行为,严禁生产、生活废水外排。(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针对生产废气未完全收集,无组织废气超标的情况,责成井研百事康公司对有机肥生产车间和渗滤液收集发酵池进一步密封,最大程度收集处理生产废气。(整改时限: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整改) 3.督促指导井研百事康公司立即制定技术改造升级方案,严格生产全过程管理,优化工艺流程,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技术改造升级完成之前停止进料,及时完成存料消纳。(整改时限:2021年12月5日前完成整改) 4.责成井研县农业农村局、井研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一岗双责”,切实履行行业部门监督管理责任。(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5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村社回访群众代表12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3	X2SC202109020103	犍为县清溪古镇居民家里有很多旱厕,夏天臭气大,粪坑里的蛆虫到处爬,街道没有排污管道无法排污,生活环境得不到改善。	乐山市犍为县	大气	乐山市犍为县委书记谭春秋,犍为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孙廷鹏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为乐山市犍为县清溪古镇。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编制古镇保护规划。乐山市犍为县先后聘请专业机构,编制完成《清溪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清溪古城修建性详细规划》《清溪古城总体风貌规划》,按照保护为主、远近结合、有序发展的原则,对古镇建筑、文物保护、自然水系、绿地系统、给水工程、污水工程等进行全面系统规划。 2.严格保护历史建筑。严格执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以及文物保护相关法规,依法管控古镇内建设活动,严防无序建设破坏古镇。强化古镇文物保护,加强日常巡防和技防,对南华宫、节孝坊等进行抢救性保护。 3.加强污水收集处理。按照城镇建设和古镇保护规划,自2017年以来持续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截至目前已建成污水主管网18.36公里、支管网4.84公里、配套提升泵站5座,污水收集率85%以上,解决污水直排问题。其中古镇范围内污水收集管网2.25公里、提升泵站3座,动员具备施工条件的群众实施了旱厕改造。 4.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将综合执法和公共服务力量下沉至古镇,增设20名城管人员、聘请23名保洁人员,落实日常秩序维护和清扫保洁。将散口垃圾池全部更换为勾臂式垃圾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清运。统一采购安装太阳能路灯208盏,解决古镇群众夜间出行问题。对破损古街道进行维修,累计完成8000平方米改造。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犍为县清溪古镇居民家里有很多旱厕,夏天臭气大,粪坑里的蛆虫到处爬,街道没有排污管道无法排污,生活环境得不到改善。”问题。经工作专班逐街逐院现场排查,古镇范围内现有公共卫生间4座,均为水冲式,由犍为县清溪镇政府统一维护管理;有户厕976个,其中水厕630个、旱厕346个。古镇建筑为独栋式、院落式、店宅式、吊脚楼等传统民居,部分旱厕不具备改造场地条件而无法接入排污管网,部分具备改造场地条件但管网无法穿越受保护建筑。目前旱厕仍采用传统清掏外运方式进行处理,夏季存在臭气散发、蛆虫滋生的情况,对住户有一定影响。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令整改情况 责任领导:乐山市犍为县政府县长孙廷鹏;责任单位:乐山市犍为县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犍为县清溪镇党委书记祝国、犍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谢道发。 按照古镇既定规划,调整优化建设时序,加快推进古镇保护开发,大力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切实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1.落实政府清运。鉴于剩余未改造旱厕短期内尚需过渡,由犍为县清溪镇人民政府负责,定期组织服务力量入户清掏外运、卫生消杀。第一轮于2021年9月3日起,全覆盖开展清运和整治,消除蚊蝇滋生环境,减轻旱厕异味。(整改时限:2021年9月10日) 2.完善公厕布局。按照城市公共环境设施规划规范,在现有4座公共卫生间布局基础上,兼顾旱厕实际分布位置,再选址建设5座公共卫生间,达到200米内有公厕服务,减少旱厕使用数量。 3.彻底消除旱厕。按照边建设管网、边改造旱厕的办法,由犍为县清溪镇人民政府负责,对管网攻坚铺设延伸到位的住户,动员引导其实施旱厕改造,达到家庭卫生间厕所所标准,改善生活质量。(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6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122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